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28）；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34）；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38，下称《2019-38 公告》）。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显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03 件，较《2019-38 公告》新增案件 59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103 件，较《2019-38 公告》新增 2 件；涉及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686 件，较《2019-38 公告》新增 57 件；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共计 78 件（仅含母公司凯迪生态），较《2019-38

公告》无新增。新增案件中，涉及 100 万以下小额合同纠纷案件（含燃料买卖）46 件，合计金额 1170 万元，其他新增案件信息详见下表：

新增案件信息表（除 100 万以下小额合同纠纷外，
2019 年 4 月 18 日-5 月 27 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①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②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8361 万元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约 1986 万元
3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①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223 万元
4	安庆市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③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约 160.6 万元
5	安庆市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③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约 157.5 万元
6	东营锦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约 238.6 万元
7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12.4 万元
8	海通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约 624 万元
9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①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223 万元
10	赖伟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2.658352 万元
11	饶勋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8.3796 万元
12	孙协成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4.16389 万元

13	黄蒙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桐城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9.149199 万元
----	----	--------------------------------	---------	--------	------------------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的案件 75 件，较《2019-38 公告》新增案件 8 件，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表（2019 年 4 月 18 日-5 月 27 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共涉及金额 114.59 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表
(2019 年 4 月 18 日-5 月 27 日)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	(2018) 皖 0102 民初 4271 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①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2.8 万元
	执行结果	判决如下： 一、 被告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立即偿还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项下敞口金额 10000000 元及逾期罚息(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1 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被告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可扣除保证金 10000000 元的利息 120000 元； 二、 被告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偿还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律师代理费 28000 元； 三、 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 驳回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	(2018) 鄂 01 民初 4968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约 7356 万元

	执行结果	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3563487 元；如银行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3	(2019) 鄂 01 民初 478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①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②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8361 万元
	执行结果	裁定如下： 一、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凯迪生态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 3611180.00 元； 二、凯迪生态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归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并支付全部所欠借款利息； 三、如果凯迪生态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归还分期还款中的任何一期借款，则建行江岸支行有权就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书进行强制执行，并有权从逾期还款之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罚息利率标准为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原贷款利率现按年息 4.75% 计算，若央行基准利率调整的，按原贷款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就凯迪生态公司存在欠付利息的情况，则依据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计收复利。除上述之外，建行江岸支行不再主张任何违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等；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凯迪生态公司承担。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4	(2019) 湘执恢 1-4 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②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 万元
	执行结果	裁定如下：本案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标的已全部执行完毕，现以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5	(2019) 津 02 执恢 83 号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①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19500 万元
	执行结果	裁定如下: 我司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 10 日内,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 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 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立案。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6	(2018) 鄂 01 民初 5009 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约 5305 万元
	执行结果	裁定如下: 一、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凯迪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利息人民币 305 万元; 三、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6.10% 标准计算); 四、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 万元。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7	(2018) 鄂民初 113 号	中德证券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约 29100 万元

	执行 结果	裁定如下： 一、确认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持有的本金数额 9054.3 万元的“16 凯迪 02”债券交易合同关系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解除；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7869.3 万元；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债券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16 凯迪 01”对应利息 1881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1% 计算；“16 凯迪 02”对应利息 9054.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7% 计算）； 四、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291688 元，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18) 鄂民初 114 号	中德证券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约 24000 万元
8	执行 结果	裁定如下： 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3270.1 万元；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债券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23270.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计算）；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381 元，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				